

修業規定：

- 1.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 2.本學程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一、設計專題製作能力：通過畢業專題設計報告書審核，並公開創作作品發表及通過審查。二、動漫文創設計之專業能力：畢業前至少參加國內外重大設計競賽乙次(作品須經指導老師同意)。
- 3.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其中包含校定必修 28 學分(含通識 12 學分)，學程必修 48 學分，選修 52 學分(本學程專業選修至少 32 學分)。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為 12-25 學分，四年級為 9-25 學分。本課程修業規定適用於 11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 4.學生得修習校內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與「學分學程」課程，以及大四體育課程(至多 4 學分)，選修教育學程、通識課程(必修 12 學分以外)不列入本學程選修畢業學分。
- 5.本學程學生通過免修校訂共同英文課程，其畢業學分不足者，須以選修學分補足，始得畢業。
- 6.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
- 7.設計概論需重補修者可修習數媒系與品設系所開設之設計概論課程。需重補修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可修其他學系相同科目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之課程，並可列入畢業學分。
- 8.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若因體育必修課程未通過得以綜合體育一、綜合體育二對抵，至多對抵兩門體育必修課程，該課程對抵可追溯至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9.外國生、僑生、港澳生若中文能力不佳，可選修國際學院基礎華語(一)(二)，替代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二)；本課程可追溯至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10.本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及第 5、7 點說明可追溯至 11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校 必 修	16
通 識	12
學程必修	48
專業選修	32
跨系選修	20
<hr/>	
	128